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95號

聲 明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甲○○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不幸於民國113年8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聲明書等文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。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，民法第13條第1項、第75條前段、第76條明文規定，是無行為能力人如依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否則其拋棄繼承行為即為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113年8月3日死亡，聲明人乙○○（000年0月00日生）係被繼承人之孫且為未滿7歲之無行為能力人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丙○○及甲○○代為意思表示。惟聲明人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時，其書狀並未明列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有甲○○之簽章，此有聲明拋棄繼承書在卷可參，顯見聲明人並未由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代為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聲明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：「未成年人即聲明人乙○○所提出之聲請狀需經法定代理人甲○○簽章」之事項，且裁定業於114年1月7日合法送達聲明

01 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明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開
02 說明，聲明人既未由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代為聲明拋棄繼承
03 之意思表示，其拋棄繼承之行為自屬無效。執此，本件聲請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張雅如